

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 新世纪版



博學



新闻法规与 职业道德教程

◎ 主编 黄璐 副主编 钟瑛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復旦大學出版社



復旦大學

新闻法规与 职业道德教程

本书编写人员

黄 璐 钟 瑛

蔡铭泽 顾理平 王 军

王天定 陈堂发 蔡美华

纪 莉 陈义珠

JC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黄瑚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9

(博学·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7-309-03705-7

I. 新… II. 黄…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②G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7286 号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

黄 瑚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章永宏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 插页 2

字 数 364 千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7-309-03705-7/G·501

定 价 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黄瑚，男，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副院长。1979年考入复旦大学新闻系本科学习，1986年留校执教，从事新闻教育近20年。著有《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史》和《新闻伦理学》等。

钟瑛，女，1962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后。执教大学二十余年，先后涉猎的专业有文学、历史、信息管理、新闻与传播等学科领域。现在主要从事新闻伦理与法制、网络传播、新闻史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编、参编图书两部。先后主持和参加过不同类型的科研课题10余项。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顺应我国新闻传播实践与时俱进的需要,许多传统的东西被扬弃,许多全新的东西被提出。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研究与教学,就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学科之一。

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作为新闻传播学的重要概念,早在 19 世纪中国近代报业起步之初已被提出。王韬、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等著名政治家报人,都曾探讨过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问题,并发表过不少真知灼见。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中国新闻学研究的发展,徐宝璜、邵飘萍、黄远生、邹韬奋等不少新闻学者和报人开始将新闻法、新闻职业道德作为新闻学的分支学科进行科学研究。例如,1919 年,徐宝璜撰写的《新闻学》一书出版。这本被誉为中国新闻学“破天荒”之作的新闻学专著,第一次将西方新闻学中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观点比较系统、全面地引进到中国来。30 年代后,国人自撰的新闻法研究专著开始问世,如袁殊编译的《新闻法制论》等。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从理念到实践,均被视作资产阶级新闻学的货色而被遗弃,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研究嘎然而止。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也需要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作为社会主义新闻学的新概念重新被提了出来。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研究,顺应新闻法制建设与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需要,也在中断了数十年后重新起步。近二十多年来,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研究,空前活跃,成果斐然,无论是研究的广度还是研究的深度,都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准。在新闻法研究方面,自 1979 年起,上海、北京的新闻学者、学子,从介绍美国、日本、南斯拉夫、波兰等国的新闻法制状况着手,结合中国新闻改革的实践,撰写并发表了一批有关新闻法的研究文章。198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新闻学会新闻法规学术组举行了新闻立法问题的学术讨论会。刚创建的中国社会

科学院新闻研究所,自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新华出版社1980年12月第一版)、《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人民日报出版社1981年10月第一版)、《各国广播电视法选辑》(群众出版社1984年8月第一版)等,为研究新闻法提供了大量的文献与资料。1981年初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制定新闻法的决定后,新闻界内外出现了一个较大规模的研究新闻法的热潮,一大批新闻学者、学子,根据新闻法制定工作的需要开展新闻法的研究,重点探讨与论证了社会主义新闻立法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基本原则等建设社会主义新闻法制体系的重要内容,取得了许多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使我国的新闻法理论研究走到了新闻立法实践的前头。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法研究室还编辑出版不定期刊物《新闻法通讯》,发表了一大批有关新闻立法的研究文章和新闻法研究初期的其他成果与资料,具有较大的文献价值。1987年《民法通则》正式施行后,新闻侵权诉讼(俗称“新闻官司”)在我国出现并迅速形成高潮。之后,许多新闻学者、学子开始将研究重点转向新闻侵权问题的研究。最先出现的是有关新闻侵权诉讼个案的研究成果。自1989年起,上海《新闻记者》月刊开设《新闻与法律》专栏,成为讨论与研究新闻侵权问题的重要园地。90年代初,一部分学者开始尝试从法理上对新闻侵权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其主要成果有《被告席上的记者——新闻侵权论》(魏永征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出版)、《新闻侵权与诉讼》(孙旭培等著、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年9月出版)、《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王利明和杨立新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年10月出版)等新闻侵权研究专著。90年代下半叶后,新闻法研究继续向纵深发展。除了继续深入研究新闻侵权等老问题、发现并追踪研究当今新技术与新媒体引发的新问题之外,不少新闻法学者还开始从宏观上综合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新闻法律制度,尝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新闻法学体系,出现了一批有关研究专著。1998年3月,黄瑚撰写的《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由成都的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同年9月,曹瑞林撰写的《新闻法制学初论》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1999年9月,魏永征撰写的《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同年12月,顾理平撰写的《新闻法学》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2001年1月,王军撰写的《新闻工作者与法律》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同年9月,陈堂发撰写的《授权与限权:新

闻事业与法治》由新华出版社出版;2002年3月,魏永征撰写的《新闻传播法教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在新闻职业道德研究方面,最先出现的研究成果是介绍、评析外国新闻职业道德理论与实践的译文和论文。这些研究成果,为我国新闻职业道德及其建设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启示。1982年后,新闻界内外有识之士开始将新闻职业道德问题视作一个重要课题,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系统研究,不仅译介国外有价值的和有借鉴意义的新闻职业道德论著,搜集、整理中外新闻史上包括各种新闻职业道德准则在内等各类资料,总结历史上杰出的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品质与风范,而且还探讨与阐释倡导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与规范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培养、训练、教育和研究等问题。有关新闻职业道德问题的论文大量问世,不少新闻学论著、辞书也开始设专章或专节论述新闻职业道德问题。1988年,美国著名新闻学者约翰·赫尔顿的《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由中国新闻出版社出版,为国内第一本有关新闻职业道德问题的译著。90年代后,顺应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需要,新闻职业道德研究也日益加强,重点是对“有偿新闻”等新闻不正之风的探讨与分析,除发表了一大批有关论文外,还出现了吴海民撰写的《金元新闻》(华艺出版社1995年版)等探讨中国新闻伦理问题的专著。1995年,复旦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广播学院、杭州大学四校的新闻院系率先对我国新闻职业道德现状进行调查并发表有关调查报告;1997年,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和全国记协内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大型抽样调查,并以《中国新闻人》为题提交了总体报告。一部分学者还开始尝试创建中国新闻伦理学学科体系,推出了一批系统阐述新闻职业道德理论的理论专著。1995年9月,周鸿书撰写的《新闻伦理学论纲》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填补了我国新闻伦理学专著的空白。之后,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编辑的《新闻职业道德》于1996年由新华出版社和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陈桂兰主编的《新闻职业道德教程》于1997年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戴元光撰写的《传播道德论》于2000年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2001年,又有三本新闻伦理学专著在同一年内问世,一是徐新平撰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闻伦理学新论》,二是蓝鸿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闻伦理学简明教程》,三是黄瑚撰写、新华出版社出版的《新闻伦理学》。

2002年,兰州大学出版社又推出了王天定撰写的《新闻道德与法规》。

随着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研究的深入,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教学也开始登上新闻教育的殿堂。

自80年代下半叶起,一些新闻教育机构已开始为研究生开设有关新闻法的选修课程,如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徐培汀教授开设的硕士生选修课《新闻法研究》等,但这些研究生选修课主要是为了配合当时我国新闻法的制定工作,因而其教学内容往往围绕着新闻法制定工作的需要而展开,作为一门课程来说尚欠系统、成熟,且尚无将这门课程列入新闻传播学专业课程的认识与设想。

进入90年代后,顺应我国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建设日益加强的大趋势,将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课程列入新闻传播学专业的课程体系已成了当务之急。这时,一些在国外学习、进修新闻传播学的青年学者,认真考察了国外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教育历史与现状,发现几乎所有的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都开设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课程。在90年代初,美国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将新闻法列入必修课程的为百分之一百,将新闻职业道德列入必修课程的也已超过百分之五十。经过酝酿、论证与尝试,我国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也在90年代上半叶正式将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课程纳入新闻传播学专业的课程体系。1994年,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率先在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层次开设《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课程,并列为四年级本科生的指定选修课程和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程。不久后,国内几乎所有的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都开设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课程。

1998年7月,国家教育部颁布并实施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及与之配套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介绍》。在《专业介绍》中,《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广播电视法规与广电职业道德》、《中外广告法规与广告职业道德》三门20世纪90年代后才开设的新课程,分别被列为新闻传播学类的新闻学、广播电视新闻学、广告学三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这一新规定,进一步推动了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教学的发展。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课程趋于成熟与完善,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教材与著译不断问世,一支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的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教学队伍也日益壮大。

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教学与研究的日趋深化,为本教材的编

《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教程》 一内

撰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但是,本教材编撰的直接动因,则是主编与复旦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编辑室主任顾潜教授的一次闲谈。有鉴于目前教材因编写的时间紧迫、编著者精力有限等原因而普遍存在粗糙之弊,主编向顾潜教授提议,既然“十年磨一剑”的古训已不太适应当今“只争朝夕”的改革岁月,但“十人磨一剑”是否可行?这一建议,当即得到顾潜教授的赞许。之后,在复旦大学出版社以及顾潜教授的支持下,主编开始同国内讲授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课程的同行联系,讨论联合编撰一本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教材事宜。先征得暨南大学蔡铭泽教授、北京广播学院王军副教授、上海体育学院蔡美华讲师的赞许,又通过南京大学董秦教授、兰州大学李文教授的介绍,有幸结识了南京师范大学顾理平教授、南京大学陈堂发副教授、兰州大学王天定副教授并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武汉大学单波教授得知主编的意图后,主动推荐了武汉大学纪莉讲师参加本教材的编撰工作。正在主编四处联络之时,华中科技大学钟瑛教授进入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深造,仅仅同主编进行了一次交谈,就加入了本教材的编撰队伍。接着,复旦大学出版社又出资在上海召开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教材编写会议,使上述国内讲授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课程的同行有机会聚坐一堂,其中大多数人此前都神交已久而无缘谋面。这次会议交流、讨论了我国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教学与研究的现状与问题,并议定了本教材的大纲、编写要求以及合作、分工等事宜。值得一提的是,复旦大学出版社总编辑高若海教授也亲临指教。会议结束后,本教材编撰工作正式启动。蔡铭泽教授在撰写中同其女弟子陈义珠合作,使编撰人员正好凑足十人,应验了主编最初向顾潜教授提出的“十人磨一剑”的念头。2003年上半年,主编赴香港执教半年,在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造的钟瑛教授担任副主编并承担大量编辑与联络工作。

经过上述诸君的努力,本教材现已完稿并付梓。各章作者是:第一章:王军(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副教授);第二章:纪莉(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博士生);第三章:陈堂发(南京大学新闻系副教授);第四、八章:黄瑚(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第五章:蔡铭泽(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陈义珠(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生);第六章:顾理平(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第七章:王天定(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系副教授);第九章:蔡美华(上海体育学院体育新闻系讲师);第十章:钟瑛(华中科技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新闻

学院博士后)。本教材主编黄瑚、副主编钟瑛审读了全部书稿并作了必要的修改与编辑。

最后,本教材全体编撰人员衷心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编辑室主任顾潜教授、编辑章永宏先生。他们为本教材的编撰与出版,花费了大量的心血,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可以说,没有他们的支持与帮助,就不会有本教材的问世。

主 编
2003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新闻法制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新闻法制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及渊源	7
第三节 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	13
第四节 新闻法制中的法律关系	19
第五节 我国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25
第二章 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40
第一节 新闻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40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42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四节 旧中国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6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67
第三章 新闻事业的行政管理	75
第一节 新闻媒体的创建	75
第二节 新闻媒介日常运作秩序的行政监管	84
第三节 新闻媒介经营活动的规范	97
第四章 新闻、广告等各类信息的发布	110
第一节 重大新闻的发布与新闻发言人与发布会制度的 建立	110
第二节 特殊新闻与信息的发布与报道	115
第三节 广告的发布及其行为准则	128
第四节 境外新闻与信息在境内的发布	137

第五章 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	143
第一节 新闻传播活动与维护国家安全	143
第二节 新闻传播活动与保密制度	149
第三节 新闻传播活动与维护社会秩序	156
第六章 新闻传播与公民权益	170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中的新闻维权和新闻侵权	170
第二节 新闻对公民权益的侵害	177
第三节 新闻侵害公民权益的常见形式	193
第七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	210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210
第二节 新闻职业与新闻职业道德	218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225
第四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关系	231
第八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历史发展	240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理念与规范的起源与发展	2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初步实践	250
第三节 中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发展历程	258
第九章 新闻职业道德原则与规范	275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75
第二节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	279
第三节 维护新闻的真实性,注重报道的客观公正	291
第四节 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	298
第五节 提倡公平竞争,加强团结协作	303
第十章 新闻职业道德境界的涵养	312
第一节 新闻职业的道德境界	312
第二节 新闻职业的道德评价	319
第三节 新闻职业的道德教育	332

附录一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新闻传播活动的原则性规定·····	342
附录二 法国《人权宣言》(1789 年)有关新闻传播自由的条文 ·····	345
附录三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1791 年)有关新闻自由的规定·····	346
附录四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347
附录五 记者行为准则宣言·····	350
主要参考书目·····	351

第一章

新闻法制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新闻法制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基本特征,有如下五个:

(1)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气候等因素。历史证明,任何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水平而随心所欲地制造法。在秦始皇时代,因为没有飞机,所以不可能颁布《航空法》。任何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都只能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反映。

(2) 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不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一般意志,而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国家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的政权机关所表现出来的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意志只有通过法的形式表现为国家意志,才能取得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效力,才能得以实现;另一方面,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都占有统

治地位,通常又称为“统治阶级”,只有他们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形成为法律。

(3)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创制是一个自觉的过程,是由统治阶级基于自己的阶级利益,并出于维护和发展这种利益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创制的。国家制定形成的法,叫制定法,一般指成文法,表现为法典或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形成的法,叫做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承认和赋予社会上已有的某种习惯、判例、政策等具有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既然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就具有权威性、统一性、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

(4) 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如政党的章程靠政党的纪律保障实施;道德规范由社会舆论、人们的良心以及习惯、传统的力量加以维持;社会团体的规章由该组织的纪律所保证实施;宗教规范主要靠教徒的内心信念来维护。而法的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是国家有组织的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关。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的实施的惟一力量,它只是法的实施的最终力量和最后一道防线。

(5)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任何法律都是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对象的,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包括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有物、行为、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相应的行为(义务),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由此可见,法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与道德、宗教、纪律等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二、法治与法制

法治,是主张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思想。作为一种治国思想和治国方式,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人治是指依靠执政者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的主张。

法制有广义与狭义之说。从广义上说,法制是指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用以维护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和制度。法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有国家即有法制,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

广义的法制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根本性。它与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等属于同一系列,是上层建筑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社会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影响每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

(2) 普遍性。法律制度存在于一切国家之中,同时贯穿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国家权力所涉及的范围内普遍有效,如有违反,就会受到法律制裁。

(3) 相对稳定性。它是规范化的社会形式,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状况,具有相对稳定和长期有效的特点。

(4) 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以及其他社会制度的法律化。

从狭义上说,法制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严格地、平等地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法制与民主紧密相连,而与专制根本对立。狭义的“法制”与“法治”或“依法治国”的含义是基本一致的。所谓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都要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简言之,依法治国就是依照法律治理国家。

法治与法制,既有一定的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总而言之,法治所表达的主要是法律运行的状态、方式、程序的过程,其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至上权威;法治社会状态表明在特定的社会中法律就是最高权威,法律对公民、组织和政府行为的有效规则,特别是对合理运用公共权力的有效制约,公民、团体和政府必须依从公认的法律行事。而法制

所表达的是一个静态的概念,仅仅表明特定社会中存在着一种独立于其他各种制度的法律制度,有时甚至是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法制状态虽然不能直接导致法治,但法治状态必须以完备的法制作为基础。

三、新闻法制

新闻法制,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用以调节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

我国的新闻法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新闻法制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新闻传播活动。

(2) 新闻法制渗透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中,表现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已基本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3) 新闻法制对滥用新闻自由的法规比较详尽,而对保障新闻自由的法规相对不足。

(4) 新闻法制与党的政策和新闻职业道德的关系十分密切,既要求严格的他律,也要求主动的自律,两者需要辩证地统一。

本书所说的“新闻法制”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泛指现行的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所有法律和制度。它包括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新闻法制的渊源、新闻法制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以及新闻法制的基本内容等。

在我国,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三个:宪法原则、社会效益第一原则和依法行使言论出版自由原则。新闻法制的法律渊源有:宪法、主要法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是言论、出版自由。

新闻法制所调整的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各种关系,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新闻媒体与政府之间的新闻管理关系。

(2) 新闻媒体与自然人之间的新闻服务关系。

(3) 新闻媒体与法人之间的广告服务关系。